

证券代码：400069

证券简称：吉恩 5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7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6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9,658.56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15,318.28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8,705.95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7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70	房地产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6	汽车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R8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G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134.5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590.11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140.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5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无需承担民事责任。截至上年度年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崔志彪，注册会计师，2001 年 4 月 27 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 年 7 月 15 日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除签署或复核本公司外，还有签署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龚磊，注册会计师，2018 年 8 月 10 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 年 8 月 10 日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除签署或复核本公司外，还有签署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强雪静，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2 月 27 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7 年 6 月 26 日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除复核本公司外，还有复核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 年）审计收费 1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0 万元。

上期（2021 年）审计收费 1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0 万元。

审计服务收费是以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对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因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